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王雅嫻
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
傳真：07-5374056

電子信箱：nina1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43116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14812227\_10431160000A0C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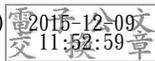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配合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修正，銓敘部民國100年3月3日部退四字第1003309470號令釋公務人員自殺者不得辦理撫卹之規定，溯自100年1月1日起廢止；相關事宜應回歸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1月30日部退四字第1044045116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交通局 1041209



\*10439539800\*